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SHAN DONG CHENG GONG LAW FIRM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 5598 号
电话：(86-0536) 8076681

邮编：261041
传真：(86-0536) 2981818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债券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 1134 号）（以下简称“《管理工作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以下简称“《简化程序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以下简称《风险管理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重大隐瞒和遗漏。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或按照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有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诚公	指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集团公司	指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蓝色海洋公司	指	潍坊滨海蓝色海洋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评级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7112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7025 号《审计报告》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评级出具的《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工作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简化程序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风险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管委会	指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国资办	指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70596889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宁；公司住所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央子镇白浪河东；经营范围为：工业盐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初加工（不含许可项目）；盐田维护；原盐销售信息服务；海洋产业、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吹填造地；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债券条例》关于发行债券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民币 11 亿元债券的议案和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企业债券等相关事宜。

2、发行人股东旅游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人民币 11 亿元的企业债券，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企业债券等相关事宜。

3、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程序，所作决议内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复文件。

三、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83,612,598.21 元、241,420,840.05 元、409,271,010.6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2,641,206,711.37 元，净利润 283,612,598.2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2,729,364.15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其中 2.6 亿元用于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建设，2.2 亿元用于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建设，0.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四项、第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和确定方式符合规定。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

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5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利率水平不会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债券条例》第十八条及《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经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未足额募集或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未足额募集或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七项以及《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9、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负债率情况符合发行企业债券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65%，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债提供担保及与发债企业互相担保或连环担保等情形，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符合《风险管理通知》第一条和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管理工作通知》及《简化程序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是由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和潍坊市寒亭区水产第一盐场协商一致于 1996 年 8 月 6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70018044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其中：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出资 50 万元，潍坊市寒亭区水产第一盐场出资 10 万元。山东潍坊寒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潍寒会师验字（96）第 93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金进行了验资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旅游集团公司

旅游集团公司根据区国资办《关于划转渤海水产股权的批复》（潍滨国资[2013]37 号）于 2013 年 12 月无偿取得发行人 100%股权，现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

旅游集团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股东为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许可产品）；企业策划；市场调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销售；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设备、酒店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区国资办《关于划转旅游集团公司股权的决定》（潍滨国资[2017]13 号），区国资办将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由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旅游集团公司 100%股权，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通过旅游集团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股权。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

公室，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股权管理；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区国资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区国资办通过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旅游集团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存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对发行人出资，其中盐田、养虾池、平房等无产权证书，股东亦未与发行人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存货未办理交接手续。但该等资产已由设立时的股东交付发行人控制并使用，而且也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出资验证，且未发生过产权纠纷，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投入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区国资办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1 月、2013 年 9 月、2013 年 12 月将海惠路中段两侧吹填造地项目第一、二、三、四标段及潍坊沿海防护堤（二期）内侧加固吹填工程项目第一、二、三、四标段、海惠路北端两侧地块吹填工程、海惠路北端两侧地块吹填工程（第二阶段）以及蓝色海洋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至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资产取得了区国资办的相关批复。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中天银评报字（2010）第 1105 号、中天银评报字（2012）第 12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3]11049 号、中和谊评报字[2013]1104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将上述资产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蓝色海洋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就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区国资办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关于投资储备部分海域的批复》，将海域使用权证号为国海证 2014C37070005122 号、国海证 204B37070311646 号的海域使用权无偿划入发行人。发行人将上述资产按照以在区国资办备案的评估价值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区国资办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将国海证 2015D37070300706 号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5C37070300687 号海域使用权无偿划至发行人，并将国海证 2015D37070300719 号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5C37070300695 号海域使用权无偿划至发行人子公司蓝色海洋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蓝色海洋公司已就上述资产取得了区国资办的相关批复。舟山市海洋勘测设计院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2014004C、2014005C、2014006C、2014007C 的《海域价格评估报告》对上述海域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发行人及蓝色海洋公司分别按评估值将上述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本所律师认为，区国资办投入发行人的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2015 年 9 月 10 日，经区国资办同意，将潍坊蓝色畅想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名下海域使用证号为国海证 2015C37078615627 号、国海证 2015C37070015613 号海域使用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以账面价值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2015 年 11 月 2 日，根据区国资办《关于变更潍坊蓝色畅想休闲渔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将潍坊蓝色畅想休闲渔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5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区国资办《国有资产划转通知》，将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第一盐场名下 27.055 万亩海域使用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以在区国资办备案的评估价值计入资本公积。

8、2016 年 12 月 31 日，旅游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潍坊欢乐海经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入发行人的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工业盐生产经营的相关许可证书，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开展经营活动有关的经营、生产系统及设备、办公设施等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兼职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工业盐生产（有效期限以许

可证为准)；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初加工(不含许可项目)；盐田维护；原盐销售信息服务；海洋产业、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吹填造地(不含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经就工业盐生产取得了山东省盐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鲁盐许(LYX)字第A3009号《制盐许可证》，准产产品：工业盐，生产能力：60万吨，有效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盐务局出具的说明，因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制盐许可证的更名、年检业务暂停，需相关工作交接完毕后再行年检。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的制盐许可证尚未年检，但并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

3、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盐业、土工业(吹填造地工程)和水产养殖业。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范围进行过多次变更，该等业务范围的变更获得了股东会(股东)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变更后的业务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983,298,636.86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916,911,918.97元，发行人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2,641,206,711.37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反映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由合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作出了信用评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实，持有发行人5%以上出资、股权或股份的关联方情况如下：旅游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87,835.19
应收账款	潍坊滨海会议接待中心有限公司	-	-	-
应收账款	潍坊欢乐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收款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收款	潍坊滨海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付款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4,783.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享有下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是否抵押
1	潍国用（2012）第G052号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家洼街道办事处土地以南	533246	出让	工业	是
2	潍国用（2012）第G053号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家洼街道办事处土地以南	568874	出让	工业	是
3	潍国用（2012）第G054号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家洼街道办事处土地以南	595690	出让	工业	是
4	潍国用（2012）第G0129号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港物流园	567540	出让	工业	是
5	潍国用（2012）第G0130号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港物流园	538476	出让	工业	是

6	鲁（2019）诸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10154 号	诸城市龙海街 2533 号	133,334.00	出让	工业	否
7	鲁（2019）诸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10102 号	西外环路中段东侧	54,807.53	出让	商服、住宅	否
8	鲁（2019）诸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10360 号	诸城市龙海街 2533 号	202,057.00	出让	工业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中潍国用（2012）第 G052 号、潍国用（2012）第 G053 号、潍国用（2012）第 G054 号、潍国用（2012）第 G0129 号、潍国用（2012）第 G0130 号已经设定抵押担保

2、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在建工程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取得方式
1	防护堤（二期）内侧加固吹填工程一标段	综合工程	划转
2	防护堤（二期）内侧加固吹填工程二标段	综合工程	划转
3	防护堤（二期）内侧加固吹填工程三标段	综合工程	划转
4	防护堤（二期）内侧加固吹填工程四标段	综合工程	划转
5	养殖工程	养殖工程	自建
6	欢乐海浴场项目及配套设施	旅游工程	自建
7	欢乐海人工沙滩及水上乐园项目	旅游工程	自建
8	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	养殖工程	自建
9	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	养殖工程	自建
10	海上粮仓-人工鱼礁海参养殖项目	养殖工程	自建
11	盐博园项目	旅游工程	自建
12	吹填工程	吹填工程	划转
13	海洋牧场平台	垂钓项目	购买
14	北海渔村项目	项目配套	投资
15	水产城沿街房北段	其他	拍卖
16	14 号冷库前加工车间	其他	拍卖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区国资办《关于将吹填造地工程划转至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关于划转旅游度假区吹填造地工程的批复》、《关于将吹填造地工程划转至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潍滨国资[2013]45 号）的等相关文件取得上述在建工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海域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享有下述海域使用权，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取得方式	项目名称	海域使用权编号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宗海面积 (公顷)	抵押情况
1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一）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5298 号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38.7762	否
2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二）	寿（2017）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3 号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44.6838	否
3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三）	国海证 2015C37078616948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67.017	否
4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四）	国海证 2015C37078616931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67.544	否
5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五）	国海证 2015C37078616922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66.655	否
6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六）	国海证 2015C37078616912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67.762	否
7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七）	国海证 2015C37078616903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68.489	否
8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八）	国海证 2015C37078616899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66.916	否
9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九）	国海证 2015C37078616883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33.893	否
10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十）	国海证 2015C37078616879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88.496	否
11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十一）	国海证 2015C37078616867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39.809	否
12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十二）	国海证 2015C37078616851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57.868	否

13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十三)	国海证 2015C37078616845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57.319	否
14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十四)	鲁(2017)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1473号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41.3906	否
15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十五)	国海证 2015C37070016824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470.4031	否
16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十六)	国海证 2015C37070016815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550.7358	否
17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十七)	国海证 2016C37078615549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32.8819	是
18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十八)	国海证 2016C37078615534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53.8388	否
19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十九)	国海证 2016C37078615525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32.3976	否
20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二十)	国海证 2016C37078615518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20.2149	否
21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二十一)	国海证 2016C37078615507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24.2796	否
22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二十二)	国海证 2016C37078615498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72.8653	是
23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二十三)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15299号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30.8461	否
24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二十四)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15297号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49.7097	否
25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二十五)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15296号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17.8301	否
26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二十六)	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3460号	渔业类、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198.0341	否
27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鲁(2016)昌邑市不	渔业类、开放	开放	197.0089	否

		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二十七）	动产权第 0003451 号	式养殖用海	式养殖		
28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二十八）	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4 号	渔业类、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196.5934	否
29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二十九）	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7 号	渔业类、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196.2386	否
30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三十）	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3 号	渔业类、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198.0961	否
31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三十一）	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9 号	渔业类、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194.1946	否
32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三十二）	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5 号	渔业类、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193.9896	否
33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三十三）	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2 号	渔业类、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196.6112	否
34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三十四）	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6 号	渔业类、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192.678	否
35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三十五）	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8 号	渔业类、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198.092	否
36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 A	国海证 2015C37070316967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97.277	否
37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 B	国海证 2015C37078616951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66.665	否
38	转让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人工鱼礁项目	国海证 2015C37078616720	渔业用海、人工鱼礁用海	透水构筑物	55.3678	否
39	申请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欢乐海浴场	国海证 2015C37070300687	旅游娱乐用海、浴场用海	浴场	265.1206	否
40	申请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欢乐海水上乐园 B 区	国海证 2015D37070300706	旅游娱乐用海、游乐场用海	游乐场	127.2661	是
41	申请	潍坊滨海蓝色海洋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欢乐海浴场	国海证 2015C37070300695	旅游娱乐用海、浴场用海	浴场	414.0145	否
42	申请	潍坊滨海蓝色海洋产业开发	国海证	旅游娱乐用	游乐	170.8695	否

		有限公司欢乐海水上乐园 A 区	2015D37070300719	海、游乐场用海	场		
43	申请	潍坊蓝色畅想休闲渔业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用海	国海证 2014C37070005122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644.6238	否

4、采矿权

发行人现持有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证号为 C3707002009086120073393 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发行人；开采矿种：天然卤水；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面积：14.226 平方公里；有效期：一年，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签署的各项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及抵押情况

序号	受担保单位	抵押/保证合同号	借款单位	抵押物/保证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1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797XMD-15-066D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250.00	2023/5/11
2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797XMD-15-066D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抵押物：国海证 2015D37070300706	7,250.00	2023/5/11
3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IFELC16D08N18W-U-01/IFELC16D08PLVK-U-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585.18	2021/4/25
4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CQRCFL-BZ-2018-0029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6,875.00	2022/5/25
5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CSFG2018-ZL	山高融资租赁(上	潍坊渤海水产综	13,823.97	2021/7/11

	游集团有限 公司	BZ-SH-06210 2	海)有限公司	合开发有限公司		
6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P2018M11A- RXBH-003	五矿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	2020/9/11
7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2018Z0540-保 证-01	光大兴陇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49,500.00	2020/11/28
8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2018Z0540-抵 押	光大兴陇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抵押物: 潍国用 (2012)第 G129 号、潍国用(2012) 第 G130 号	49,500.00	2020/11/28
9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越保第 20180801407- 1 号	广州越秀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7,700.00	2023/8/30
10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2018PAZL(SH TJ)0100213-B Z-01Z	平安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3,895.00	2023/11/29
11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ZLSBDY1812 012	易通融资租赁(天 津)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7,731.00	2022/1/21
12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ZLSBDY1812 013	易通融资租赁(天 津)有限公司	抵押物: 鲁(2018) 昌邑市不动产权 第 0015299 号	7,731.00	2022/1/21
13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2019-E-1-002- G2	河南九鼎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11,636.00	2022/3/4
14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2019-E-1-002- M2	河南九鼎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 鲁(2016) 昌邑市不动产权 第 0003456 号	11,636.00	2022/3/4
15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P2018M11A- RXBH-003	五矿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2/27
16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GJZL(18)05H Z006-BZ001	上海国金租赁有 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15,301.46	2022/3/29
17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1847009-03-1	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7,170.00	2020/4/19
18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1847009-03-1	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1,540.00	2021/4/19
19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2019)年湘 信(沪二办)	湖南省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5/12

	公司	字担保第 (152)号				
20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湘信(沪二办)字担保第(152)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5/13
21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湘信(沪二办)字担保第(152)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5/14
22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47009-03-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860.00	2020/5/16
23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47009-03-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620.00	2020/6/13
24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P2018M11A-RXBH-00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520.00	2020/6/13
25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47009-03-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190.00	2020/7/11
26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47009-03-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60.00	2020/7/18
27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ZG-A-2019022	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635.00	2022/7/23
28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P2018M11AWFSC0001-TR0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00.00	2021/8/5
29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47009-03-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	2021/8/15
30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47009-03-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90.00	2021/9/3
31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HY2019L094GC02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2024/9/4
32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47009-03-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850.00	2021/9/11
33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P2018M11AW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660.00	2021/9/23

	游集团有限 公司	FSC0001-TR0 2	任公司	合开发有限公司		
34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1847009-03-1	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0/9
35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1847009-03-1	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1,450.00	2021/10/17
36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SCXT-SH-201 9 (JXD)字第 004 号-3	四川信托有限公 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2021/11/14
37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SCXT-SH-201 9 (JXD)字第 004 号-3	四川信托有限公 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630.00	2021/11/21
38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P2018M11AW FSC0001-TR0 2	中信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1/21
39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P2019M11A- RXSQH-003	五矿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2
40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SCXT-SH-201 9 (JXD)字第 004 号-3	四川信托有限公 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920.00	2021/12/5
41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SCXT-SH-201 9 (JXD)字第 004 号-3	四川信托有限公 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2,190.00	2021/12/19
42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P2019M11A- RXSQH-003	五矿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2021/12/26
43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SCXT-SH-201 9 (JXD)字第 004 号-3	四川信托有限公 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13,400.00	2021/12/29
44	潍坊滨海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	立根【2018】 年抵字第 【010】号	立根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抵押物:鲁(2016) 昌邑市不动产权 第 0003454 号	8,241.95	2023/11/7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账款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债权债务系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

应付款明细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期	占比（%）
诸城渤海智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92,000,000.00	1 年以内	49.59
潍坊滨海蓝色海洋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71,081,920.00	1-2 年	38.32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否	保证金	7,130,000.00	5 年以上	3.8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金	5,482,000.00	1 年以内	2.96
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4,000,000.00	1-2 年	2.15
			179,693,920.00		96.86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9,407.24	7,187.25	5,222.70
其他应付款	1,947.87	4,559.21	6,008.78
合计	11,355.12	11,746.46	11,231.4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就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5、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占用及资金拆借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款、违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违规资金拆借的情况。

6、对外担保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受担保单位	担保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	------	--------------	-------

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1-14
--------------	------------	-----------	------------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的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并无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资情况如下：

(1) 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议，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200060万元。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潍信达会师验字[2013]第G—057号）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1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 2014年12月1日，发行人股东旅游集团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增资7994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80000万元。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事宜于2014年12月5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行情况如下：

(1) 根据区管委会《关于无偿划转潍坊祥福物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与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发行人持有的潍坊祥福物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潍坊祥福物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根据区管委会《关于划转蓝色海洋产业开发公司股权的通知》（潍滨国资[2013]57号），发行人与滨投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取得蓝色海洋公司100%股权。蓝色海洋公司于2013年12月就上述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8年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潍坊欢乐海经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潍坊欢乐海经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将上述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划转、转让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3%、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注：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以下税收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号）“农业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水产养殖业、内陆养殖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一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等七项”免征增值税。

2、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3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实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

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决议和《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5.00亿元，其中2.6亿元用于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建设，2.2亿元用于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建设，0.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一）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

批复单位	批复名称	批复文号	主要内容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VX2016-010	规定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总投资和项目建设期限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bh2016008	规定了项目建设地点、总投资、建设内容和能耗情况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海域使用权证书	已办理	规定了宗海面积、用海类型
潍坊市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	潍海渔审[2018]156号	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二）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

批复单位	批复名称	批复文号	主要内容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VX2016-009	规定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总投资和项目建设期限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bh2016007	规定了项目建设地点、总投资、建设内容和能耗情况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海域使用权证书	已办理	规定了宗海面积、用海类型
潍坊市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	潍海渔审[2018]155号	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手续，手续齐备。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定稿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包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期债券的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采用第三方担保的方式，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合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91110000717885096X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行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

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截至2019年末，中合担保银监会口径净资产（非合并口径且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为82.27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681.45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8.28倍。

截至2020年6月末，中合担保近期按照银监会口径的净资产（非合并口径且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为82.72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604.38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7.31倍数。

本期债券发行前，中合担保对发行人、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0，放大倍数为7.31倍；本期债券发行后，中合担保对发行人、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4亿，放大倍数为7.35倍。中合担保仅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合担保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担保函》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中合担保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等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6月，潍坊市寒亭区水产第一盐场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6.67%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出资60万元，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发行人于2011年7月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审计、评估和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交易的程序。但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且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而且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区国资办《关于对渤海水产公司2011年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

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已经得到补正，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短期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300,000,000.00	2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质押借款	337,500,000.00	180,000,000.00
合 计	637,500,000.00	610,000,000.00

（2）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19.12.31	借款单位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潍坊滨海蓝色海洋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0,0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潍坊滨海蓝色海洋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0.00			

（3）质押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19.12.31	借款单位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90,0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 亿存单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池质押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7,5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存单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337,500,000.00			

2、长期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196,970,000.00	358,990,000.00
保证借款	758,947,099.41	765,047,099.41
信托借款	842,837,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	196,970,000.00	162,0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	293,297,099.41	6,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信托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1,288,487,000.00	955,917,099.41

(2) 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19.12.31	借款单位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	44,31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海域权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	152,66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海域权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196,970,000.00			

(3) 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19.12.31	借款单位	保证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7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4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97,099.41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05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758,947,099.41		

(4) 信托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2019.12.31	借款单位
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8,2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104,637,00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842,837,000.00	

3、应付债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2015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08.05	8年	5.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016.03.16	7年	10.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02.12	5年	3.00
合计	-	-	18.00

(三) 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协议相关各方均已加盖公章并有相关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资质

1、中泰证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中泰证券持有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具体明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聘请中诚信评级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评级持有注册号为1000004000083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号），中诚信评级获得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资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评级具备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3、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质。

4、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是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局核发的证号为3137000077105446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8月5日发行5.00亿元企业债券，发行期限为8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6.80%。截至目前，发行人该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潍坊滨海海水养殖加工项目。

十八、结论意见

就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必须获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管理工作通知》、《简化程序通知》、《风险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且不违反国家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5、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8、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清晰明确，协议相关各方均已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责任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发行人本期债券具体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债券条例》、《管理工作通知》、《简化程序通知》和《风险管理通知》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审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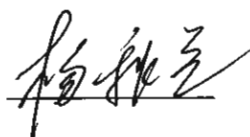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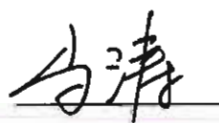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秋兰



马涛

2020年 12 月 / 日